

國家海洋研究院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獨立學院校長或教授以上資格聘任，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 院 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其中一人得比照教授資格聘任，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 任 秘 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 任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五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研 究 員	簡任	第十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專 門 委 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室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研 究 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分 析 師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設	計	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助	理	研	究	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研	究	助	理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八十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